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收入 提供服務之成本	4, 5	1,831,137 (1,540,915)	1,564,147 (1,302,204)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290,222 48,993 (240,021) (48,105) (33,597) (9,357) 2,459	261,943 44,820 (204,235) (19,825) (14,180) (4,44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6 7	10,594 (7,676)	64,081 (14,780)
本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2,918	49,30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begin{array}{r} 256 \\ 2,662 \\ \hline 2,918 \end{array} $	44,757 4,544 49,301
股息 中期 擬派末期	8		5,909 5,924
			11,83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0.1仙	11.4仙
攤薄		0.1仙	11.2仙

		於三月三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無形資產		1,492,932 9,030 100,766 28,678	1,402,817 - 107,965 22,069
商譽: 商譽		16,378	19,759
負商譽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長期投資		105,694 53,964 3,904	(10,085) 137,079 10,941 3,3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13 1,625	17,094 1,5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5,484	1,712,581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存貨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已抵押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85,294 22,205 98,969 117,632 1,790 17,844 137,227	83,517 20,195 87,581 101,042 - 13,194 171,634
流動資產總額		480,961	477,1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付税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所收按金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65,332 11,874 275,351 2,500 34,306 375,826	58,756 7,733 243,364 39,200 271,083
流動負債總額		765,189	620,136
流動負債淨額		(284,228)	(142,9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1,256	1,569,60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遞延税項	12	337,697 - 63,938 79,980	382,886 58 79,690 79,060
資產淨值		481,615	541,694
權益		1,049,641	1,027,91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39,491 769,945	39,491 750,463 5,924
小曲瓜丰林公		809,436	795,878
少數股東權益		240,205	232,036
權益總額		1,049,641	1,027,914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以下為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採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借款費用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披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每股盈利 資產減值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無形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税一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一釐定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除下文所闡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6、17、21、24、32、36及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後之部份,呈列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容許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本公司之貨幣單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以收盤匯價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租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酒店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基於本集團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態,使其剩餘價值不致隨時間減值,加上折舊情況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折舊撥備。因此,有關維修支出已於發生期內之損益賬中扣除,而重大之改造成本則已資本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酒店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樓宇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賃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約,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3。有關變動已自最早呈列之期間起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權益性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有之該等證券為數3,37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下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並因而按照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的損益乃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其後除賬或減值為止。倘該等權益性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更改此等權益性證券之計量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ii) 衍生金融工具一掉期合約

利率掉期合約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性質,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持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iii)免息貸款

於過往年度,免息貸款乃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免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繼初步確認後,應計之利息開支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和計量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所得款項計入權益和股份溢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之成本,並於權益中相應記錄的僱員購股權。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分別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中抵減及計入合併資本儲備內,且並無在損益賬中確認,直至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為止。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在取得之應折舊/攤銷資產之加權平均剩餘 年限內按系統之方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而是每年於現金產生單元層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成本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在商譽之成本中抵減,並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之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之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並且當處置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之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外國業務淨投資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期權之公平值

財務擔保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之勘探及評估

礦產之勘探及評估

金融工具:披露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解除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賬經濟財務報告之

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涉及之範圍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實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值確認, 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首先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將於首應用年度導致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的銀行信貸而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期權之公平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列述之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香港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四月一日	第16號# 物業、廠房	第17號 <i>*</i>	及39號*	第39號*	第39號*	第3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及設備和 酒店樓宇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更改權益性 投資之分類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i>千港元</i>	免息貸款 千港元	取消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16)	(112,251) 107,965	_ _	_ _	_ _	-	(119,267) 107,965
負商譽	_	_	_	_	_	10,085	10,085
衍生金融工具	_	_	_	818	_	_	818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 長期投資	_	_	3,376	_	_	_	3,376
反	_	_	(3,376)	_	_	_	(3,376)
其他應收款項	_	4,169	_	_	_	_	4,169
							3,770
負債/權益							
<u>貝頃/惟無</u> 衍生金融工具				1,010			1,010
遞延税項負債	_	(1,023)	_	1,010	_	_	(1,023)
應付合營者款項	_	(1,023)	_	_	(6,084)	_	(6,084)
資產重估儲備	_	(795)	_	_	(0,001)	_	(795)
資本儲備	_	_	_	_	_	(4,042)	(4,042)
保留溢利	(4,210)	1,701	_	(192)	3,188	14,127	14,614
少數股東權益	(2,806)	_	_	_	2,896	-	90
							2.770
							3,770

採納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物業、廠房	香港 會計準則 準 第17號	香港會計 則第32號 及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及設備和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巨改權益性 设資之分類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i>千港元</i>	免息貸款 千港元	商譽/取消確認負商譽	總計 <i>千港元</i>
資產 物預所及設備 預別所 物預所 所 物預所 數 物預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的 物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金 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8,916) - - - - - -	(103,551) 100,766 - - - - 4,130	- - - 3,448 (3,448)	1,790 - - -	- - - - -	- 10,929 - - -	(112,467) 100,766 10,929 1,790 3,448 (3,448) 4,130
負債/權益 應者款項 合質者數項 透產產的人 產產的人 產 產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局 信 儲 備 份 格 一 份 格 一 份 格 一 份 格 一 份 格 一 份 格 一 份 格 一 份 。 份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上 份 上 份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9) - (5,255) (3,502)	(1,023) (795) 1,925 - 1,238	- - - - -	- - - - 1,790	(5,430) - (17) - 2,854 2,593	- - (4,042) 14,971 -	5,148 (5,430) (1,023) (795) 1,749 (4,042) 15,598 (909)

5,148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往後生效之調整 # 調整/呈示已追溯生效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餘額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物業、廠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報 第 3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及設備和 酒店樓宇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i>千港元</i>	衍生 金融工具 <i>千港元</i>	免息貸款 <i>千港元</i>	商譽/取消 確認負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3,200) (2,132)	(795) 1,729 -	- - -	- - -	- - -	(795) (1,471) (2,13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398)
資產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210) (2,806)	(795) - 1,701 -	- (192) -	3,188 2,896	(4,042) 14,127	(795) (4,042) 14,614 90
						9,867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3-1-1-1-1-20 E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確認預付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會計準則	隼則第38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酒店 樓宇折舊 <i>千港元</i>	土地租賃 款項/ 樓宇折讓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i>千港元</i>	克息貸款 ·6 千港元	終止攤銷 商譽/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酒店樓宇折舊增加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樓宇折舊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增加	(1,741) - - - - -	(4,171) 3,708 -	1,982 - - - - -	- - - - (637)	- - - 844 -	1,982 (1,741) (4,171) 3,708 844 (637)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1,741)	(463)	1,982	(637)	844	(1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仙)	(0.44)	(0.12)	0.50	(0.16)	0.21	(0.00)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仙)	(0.43)	(0.11)	0.49	(0.16)	0.21	(0.00)
				力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酒店樓宇折舊 千港元	第175 預付土均 款項/樓5	虎確認 也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酒店樓宇折舊增加 樓宇折舊減少 税項減少	: -		(1,684		(3,203) - 3,215 (40)	(3,203) (1,684) 3,215 (40)
溢利減少總額			(1,684	_	(28)	(1,71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仙)			(0.43	_	(0.01)	(0.4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仙)			(0.42	_	(0.01)	(0.42)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和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指定巴士 路線	非專利 巴士	專利巴士	旅行團	零六年	公司及 其他	分類間之 撇銷	綜合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分類間銷售 其他收入	千港元 803,662 - 22,217	千港元 758,999 11,180 21,409	千港元 79,849 985 1,945	千港元 97,157 - 661	千港元 22,915 - 872	千港元 68,555 - 3,392	千港元 - (12,165) (2,929)	千港元 1,831,137 - 47,567
總計	825,879	791,588	82,779	97,818	23,787	71,947	(15,094)	1,878,704
分類業績	2,392	41,226	(2,517)	(1,008)	3,040	6,530	_	49,663
銀行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 共同控制實體 一 聯營公司	體 (9,357) 2,457	- 2	- -		-	_	<u>-</u>	1,426 (33,597) (9,357) 2,459
除税前溢利 税項	2,437	2	-	_	_	_	_	10,594 (7,676)
年度溢利								2,918
本集團	指定巴士 路線 <i>千港元</i>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i>千港元</i>	二零 旅行團 <i>千港元</i>	零五年 酒店 <i>千港元</i>	公司及 其他 <i>千港元</i>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i>千港元</i> (重列)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分類間銷售 其他收入	路線 千港元 725,113 - 21,931	巴士 千港元 629,184 13,045 14,608	チ港元 82,068 1,314 441	旅行團 千港元 68,963 - 2,011	酒店 千港元 22,962 - 1,689	其他 千港元 35,857 - 5,461	撇銷 千港元 - (14,359) (2,408)	千港元 (重列) 1,564,147 - 43,733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分類收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路線 千港元 725,113 21,931 747,044	巴士 千港元 629,184 13,045 14,608 656,837	82,068 1,314 441 83,823	旅行團 千港元 68,963 - 2,011 70,974	酒店 千港元 22,962 - 1,689 24,651	其他 千港元 35,857 5,461 41,318	撤銷 千港元 - (14,359)	千港元 (重列) 1,564,147 - 43,733 1,607,880
分類收入: 收銷售 外類制收 其他 計 總計 分類 類類	路線 千港元 725,113 - 21,931	巴士 千港元 629,184 13,045 14,608	チ港元 82,068 1,314 441	旅行團 千港元 68,963 - 2,011	酒店 千港元 22,962 - 1,689	其他 千港元 35,857 - 5,461	撇銷 千港元 - (14,359) (2,408)	千港元 (重列) 1,564,147 - 43,733 1,607,880 81,616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分類收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路線 千港元 725,113 21,931 747,044	巴士 千港元 629,184 13,045 14,608 656,837	82,068 1,314 441 83,823	旅行團 千港元 68,963 - 2,011 70,974	酒店 千港元 22,962 - 1,689 24,651	其他 千港元 35,857 5,461 41,318	撇銷 千港元 - (14,359) (2,408)	千港元 (重列) 1,564,147 - 43,733 1,607,880

*	#	禹
4	栗	陽

平 集				二零	零六年			
	指定巴士 路線 <i>千港元</i>	非專利 巴士 <i>千港元</i>	專利巴士 <i>千港元</i>	旅行團 <i>千港元</i>	ァハー 酒店 <i>千港元</i>	公司及 其他 <i>千港元</i>	分類間之 撇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1,113,112 53,964	774,520 -	70,933	36,770 -	89,298 -	25,785 -	- -	2,110,418 53,964
於共同控制負	105,694	-	-	-	-	-	-	105,694 26,369
總資產								2,296,445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286,566	120,931	5,662	6,416	6,049	8,790	-	434,414 812,390
總負債								1,246,80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攤銷 折舊 投資物業之	155,117 811 102,544	168,691 - 81,692	2,306 - 9,011	2,291 284 1,112	1,360 111 2,644	2,304 - 2,143	- - -	332,069 1,206 199,146
公平值收益		2,819						<u>2,819</u>
本集團				二零	零五年			
	指定巴士 路線 <i>千港元</i>	非專利 巴士 <i>千港元</i>	專利巴士 <i>千港元</i>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i>千港元</i>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i>千港元</i> (重列)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1,097,692 10,941	702,850	75,612 -	34,304	87,103 -	22,504	- -	2,020,065 10,941
ボ	137,079	-	_	_	_	_	_	137,079 21,659
總資產								2,189,744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294,495	70,548	5,971	13,786	5,297	6,719	_	396,816 765,014
總負債								1,161,8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攤銷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	299,324 2,741	153,062 267	7,351	423	968 -	2,540 483	<u>-</u> -	463,668 3,491
款項 折舊	2,293 100,967	407 70,427	17 8,537	62 1,132	424 2,641	2,322	- -	3,203 186,026
年內已確認為收入 之負商譽	(632)	(753)						(1,385)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本 集 <u></u>	香港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中國內地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897,258	933,879	1,831,13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60,456	1,276,331 53,964 105,694	2,136,787 53,964 105,694
	總資產	860,456	1,435,989	2,296,445
	資本開支	169,605	162,464	332,069
		香港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中國內地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重列)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740,264	823,883	1,564,1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85,031 - - - 785,031	1,256,693 10,941 137,079 1,404,713	2,041,724 10,941 137,079 2,189,744
	資本開支	157,229	306,439	463,668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重列)
	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商譽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_	199,146 1,206 4,171 40,823 2,381 1,289 384	186,026 2,251 3,203 11,903

7. 税項

香港利得税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税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1 78 76	(重列)	
即期:			
香港	830	797	
其他地區	7,315	6,770	
遞延	(469)	7,213	
本年度税項開支	7,676	14,78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税項支出為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税項抵免為2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_	5,909
擬派末期:		,
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 1.5港仙)	_	5,924
	_	11,833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2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757,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五年:393,996,95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2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757,000港元(重列))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五年:393,996,959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256,464股(二零零五年:6,166,000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9,6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3,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前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乎大量不同客戶,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7.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 <i>元</i>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3,057	59,547	
31至60天	21,636	11,205	
61至90天	6,273	7,271	
90天以上	8,003	9,558	
	98,969	87,581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4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2,930	40,572	
31至60天	5,420	5,415	
61至90天	884	3,127	
90天以上	6,098	9,642	
	65,332	58,75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

12. 儲備

年內,由保留溢利轉撥至儲備基金之金額為6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87,000港元)。於上年度,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為341,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760,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5,300,000港元)之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績

本年度純利約為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00,000港元減少約94%。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港兩地處於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首先,燃油成本急劇飆升,而此乃巴士營運商無法控制的事。第二,本集團有需要定期提高員工工資及福利,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員工。第三,基於政治、社會穩定性及其他經濟原因,本集團難以將巴士車費調升以彌補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第四,公共巴士行業的競爭日益熾烈,而競爭乃來自地鐵及其他鐵路新開通的平走支線。第五,銀行利率逐步上升令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不斷增加。

儘管公共巴士行業面臨以上各方面的衝擊,惟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解決該等難題,此將在本報告以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中作詳細闡釋。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項服務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7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9,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1%。此項服務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其現有業務,尤其是過境巴士服務及推出新產品如「SkyLimo」服務所致。然而,來自上述服務的純利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300,000港元)。這個情況顯示出邊際利潤因燃油價格(為本集團所涉及的主要成本部分)上漲而收窄。

就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經營的車隊共有797輛(二零零五年:750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非專利巴士。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繼續與同業過境運輸營運商合營,提供由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的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

本集團所成立的合營公司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通寶環島繼續特別向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及東莞與廣州的台灣旅客提供跨境巴士服務。

環島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繼續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酒店通」及酒店豪華轎車服務。

隨著營運成本上升,尤其是燃油成本及保費,本集團一直竭力透過整頓路線及善用其資源(包括勞動力) 及其較大規模的巴士車隊而控制其成本。

如去年所呈報,政府致力控制香港非專利巴士的不健康增長,透過負責檢討非專利巴士提供道路運輸服務角色的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政府的報告及政策推行,此類巴士的新登記已經暫時停止。本集團認為此乃正確的方向。然而,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行業受到多個行政管理局的過份規範與控制,而其營運範疇亦受到無理的限制。本集團認為,非專利巴士有悠久歷史,故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能被低估。透過參與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本集團將會以會員身份繼續向有關行政管理局表達其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業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4條(二零零五年:26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83輛(二零零五年:86輛)。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的總收入約為7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100,000港元), 而嶼巴的虧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4,1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在於燃油成本迅猛上升,加上天氣欠佳及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旅客)可能對參觀天壇大佛的興趣減弱以致前往昂平的人數有所減少。

為迎接東涌至昂平纜車的啟用,嶼巴與纜車營運商Skyrail-ITM (Hong Kong) Limited訂立協議,以提供特別路線及緊急巴士服務 (例如纜車服務暫停),並提供若干類別的來回車票,以便乘客於乘搭纜車之後繼續前往大嶼山其他地方遊覽。

纜車原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投入營運,但截止本報告編撰日期,纜車尚未投入服務。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經營機場服務櫃台。該櫃台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個人國際旅客辦理機場接送服務。

此外,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亦已獲機場管理局批授牌照,可經營另一個機場服務櫃台以迎合其他各類乘客的需要。此進一步壯大了本集團在為機場抵港/離港旅客提供運輸及旅運服務方面的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擁有140輛(二零零五年:114輛)豪華轎車,其中24輛(二零零五年:24輛)擁有過境服務牌照。環島已擴大此豪華轎車車隊,主要為機場、本地及過境(主要在廣東省內)提供貴賓式豪華接送服務。

除上述的機場服務櫃台外,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繼續為個人及旅行團提供主要以大嶼山為目的地的旅遊服務。

環島亦已成立名為「TIL Travel」的旅行社部門,其主要業務為營辦前往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套票。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經營下列巴士路線及車隊 數目列述如下:

	路線數目		巴士	巴士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廣州	8	6	168	163	
汕頭	6	6	63	67	
大連	4	4	180	180	
哈爾濱	1	1	60	90	
鞍山	3	3	94	94	
	22	20	565	594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合作企業的應佔投資回報乃根據各項合約條款(包括於緊隨各項合約簽訂後的五年內應收的「保證收入」及於合作企業的營運期內所佔議定百分比純利減除各項投資攤銷額)而確認。

由於大部分合作企業的「保證收入」期已逐步屆滿,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毛利相應減少。倘若此等合作企業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則所佔純利將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於此等合作企業的各項投資所涉及的攤銷額,因而本集團將產生應佔此等合作企業的虧損。

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環境逐步改變,本集團預計不會對合作企業再有新投資,並會將投資及資源集中於合資經營企業。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二零零五年:90%)權益,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五年: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55輛(二零零五年:776輛)巴士及60輛(二零零五年:60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該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首項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00港元)。虧損乃由於燃油成本持續高企、工資上漲及來自其他不同交通服務模式(尤其是地鐵)的競爭所致。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五年:52.4%)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五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76輛(二零零五年:970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五年:81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90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該公司若干主要路線受上海地鐵系統新開通的一條近乎平行的路線嚴重打擊。由於兩個道路網絡收費差別不大,乘客由乘搭巴士轉為乘坐地鐵,故該附屬公司的服務備受挑戰。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 (二零零五年:60.6%) 權益,經營7條 (二零零五年:6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4輛 (二零零五年:34輛) 巴士。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經濟規模有欠效益及出售若干退役巴士產生虧損所致。憑藉一項向其他經營者分包巴士的新經營模式,該附屬公司已略為減低虧損。

iv. 重慶冠忠 (第三)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Giant Limited成立的合營公司共同擁有55% (二零零五年:55%)權益,在重慶經營74條 (二零零五年:73條) 巴士路線,車隊共有880輛(二零零五年:796輛)巴士。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

此項業務的溢利上升,原因在於營商環境好轉,加上擁有規模更大的空調巴士車隊,而空調巴士可收取較高車費。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Giant Limited的合營公司共同擁有76.64% (二零零五年:76.64%) 權益,經營20條 (二零零五年:19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494輛 (二零零五年:447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40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擴大車隊規模及增加路線數目所致。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4.3%(二零零五年:84.3%)權益,經營2條(二零零五年: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4輛(二零零五年:20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港元)。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乃為本集團擁有75%(二零零五年:7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廣州興華集團」)各70%(二零零五年:7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16條(二零零五年:7條)路線,車隊共有196輛(二零零五年:131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客運。而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則提供跨境貨車牌照租賃服務。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廣州興華集團溢利約為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00,000港元)。

viii.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零五年:100%)權益,本身為國營企業,擁有一個車站,附有91條 (二零零五年:14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19輛 (二零零五年:371輛)巴士,於湖北省經營跨市巴士服務。於國營企業改革計劃下,本集團已對該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架構進行重組,並大大提高其競爭力。

此外,湖北省政府已公佈,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可直接參與該省的交通事業後。本集團深信此乃集團於湖北省擴展業務的黃金機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0,000 港元)。

ix.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二零零五年:56%)之附屬公司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共有19輛(二零零五年:18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二零零五年:5條)跨市路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五年:60%)權益,與四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分別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800,000港元(重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有關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動,以致須於回顧年度開始計算折舊所致。另一方面,上述旅遊車公司已進行一項員工整頓計劃,務求日後可取得更佳經營業績。該員工整頓計劃所涉及之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本年度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籌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7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4,000,000港元),當中3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中港兩地購買巴士及投資。負債淨資產比率約為68.0%(二零零五年:63.6%(重列))。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了降低風險,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要求日後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不是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項目均以業務所得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其後,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 兑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例如 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

由於本集團現時的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的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的研討會、訓練課程及計劃。

未來展望

這段期間對本集團既具威脅亦帶來機會。

最大威脅將是燃油成本持續急升。由於本集團未能對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專利及指定巴士路線按成本上升比例快速調高收費,此項影響尤為不利。幸而本集團已成功説服其大部分客戶就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調高5%至10%收費,使燃油成本上漲的影響得以減輕。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燃油措施,例如將燃油消耗與評估工資指標掛鈎以及將路線整合等。只要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亦以一些較廉價的替代品(如國內若干合營企業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取代柴油。

第二大威脅是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地鐵及/或火車的競爭。在香港,東涌至昂平新纜車將可能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入營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開通的上海浦西地鐵線,亦對上海五汽冠忠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為滿足二零一零年舉行的世界博覽會對交通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上海浦東多條地鐵路線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竣工。此舉亦將對浦東冠忠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解除威脅的對策是與尋求同一地區的鐵路部門及其他巴士公司合作。本集團已與上海浦東巴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方簽訂意向書。最終目的是透過盡量發揮潛在協同效益及降低營運成本而取得互惠股權。本集團亦希望當地政府會提供更多補貼或實行若干援助政策,使巴士公司有更龐大的增長空間。

禍兮福所伏。威脅臨近的同時,亦在造就機會。香港新迪士尼主題公園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入營運。 東涌纜車亦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營運。這些新景點設施必會為香港帶來更多遊客,令香港大為受惠。 從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愈來愈多來自各個不同省份及地區的自由行旅客前往香港。香港與中國內地跨境 巴士服務的需求亦已大幅增加。

香港經濟逐步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必將創造更大客運需求。中國內地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 成員國的效應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亦將為香港及本集團帶來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指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 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裁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衷心致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 先生、李演政先生、盧健威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